

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五條附表 修正規定

附表、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

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保險對象	保險對象(由本人或委託人申請)	保險對象本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(由法定代理人申請)	保險對象本人已死亡(由法定繼承人申請)	備註
一、於臺灣地區內非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者 二、暫行停止給付期間，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非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者(臺灣地區內)	<p>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</p> <p>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住院案件者：出院病歷摘要。</p> <p>五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。</p> <p>註： 委託他人申請或保險對象未入境時，另需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影本。</p>	<p>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</p> <p>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住院案件者：出院病歷摘要。</p> <p>五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。</p> <p>六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法定代理人證明文件。</p>	<p>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</p> <p>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住院案件者：出院病歷摘要。</p> <p>五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。</p> <p>六、法定繼承人聲明書。</p> <p>七、死亡證明文件。</p> <p>八、申請者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	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，應檢具與影印本相符合之證明書，並註明無法提出原因。
一、於臺灣地區外就醫者 二、暫行停止給付期間，於非保險醫事	<p>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</p>	<p>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</p>	<p>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</p>	一、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遺失或供其他者，應檢具原

服務機構就醫者 (臺灣地區外)	<p>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住院案件者：出院病歷摘要。</p> <p>五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及當次業期證明文件。</p> <p>六、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關出具之證明。</p> <p>註： 委託他人申請或保險對象未入境時，另需檢附委託受者之身分證影本。</p>	<p>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住院案件者：出院病歷摘要。</p> <p>五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及當次業期證明文件。</p> <p>六、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關出具之證明。</p> <p>七、戶口名簿或代理人證明文件。</p>	<p>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住院案件者：出院病歷摘要。</p> <p>五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及當次業期證明文件。</p> <p>六、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關出具之證明。</p> <p>七、戶口名簿或代理人證明文件。</p>	<p>蓋相影出書法本。本信有，蓋惟聲明出原加證本之並明無原因影印確者加，具註提之構信原，聲明出原據蓋明難免信出書法本。機印與符本具註提之收加證困可印需明無原因。</p> <p>二、用正用診證，文外件檢費用據費、或件英之書文為外文應中文翻譯。</p>
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，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者	<p>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</p> <p>三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及當次業期證明文件。</p> <p>註：</p>	<p>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</p> <p>三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及當次業期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戶口名簿</p>	<p>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</p> <p>三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及當次業期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法定繼承</p>	<p>收據正本及有其他檢構明之具無之費用失途原蓋原本，書提出明因。</p>

	委託他人申請或保險對象未入境時，另需檢附委託書受委託者之身分證影本。	影本或法定代理人證明文件。	人聲明書。 五、死亡證明文件。 六、申請者身分證明文件。	
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全年累計超過所定上限規定者	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 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細。但保險對象同意由保險人逕行計算核退費用金額者，得免檢具。 註： 委託他人申請或保險對象未入境時，另需檢附委託書受委託者之身分證影本。	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 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細。但代理人同意由保險人逕行計算核退費用金額免檢具。 三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法定代理人證明文件。	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 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細。但承人繼承同意由保險人逕行計算核退費用金額免檢具。 三、法定繼承人聲明書。 四、死亡證明文件。 五、申請者身分證明文件。	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有遺失或供其他途原蓋原本，並註明無法提出原因。